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的英文版第59頁關於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出現排版失誤，正確應為“The Board does not recommend the payment of any interim dividend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0 June 2019 (six months ended 30 June 2018: nil)”。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